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0411
交易代码	0004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892,721.8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基于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投资，通过对企业的基本面、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深入研究，选择质地优秀、未来预期成长性良好的公司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我公司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质地优秀、未来预期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90%+中证全债指数×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om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17,658.92	-52,738,290.41	23,694,962.70
本期利润	7,034,800.13	-59,405,001.52	19,564,391.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45	-0.3321	0.309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94%	-22.48%	55.0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18	-0.2970	0.007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679,253.77	55,025,872.92	259,918,569.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7	1.024	1.32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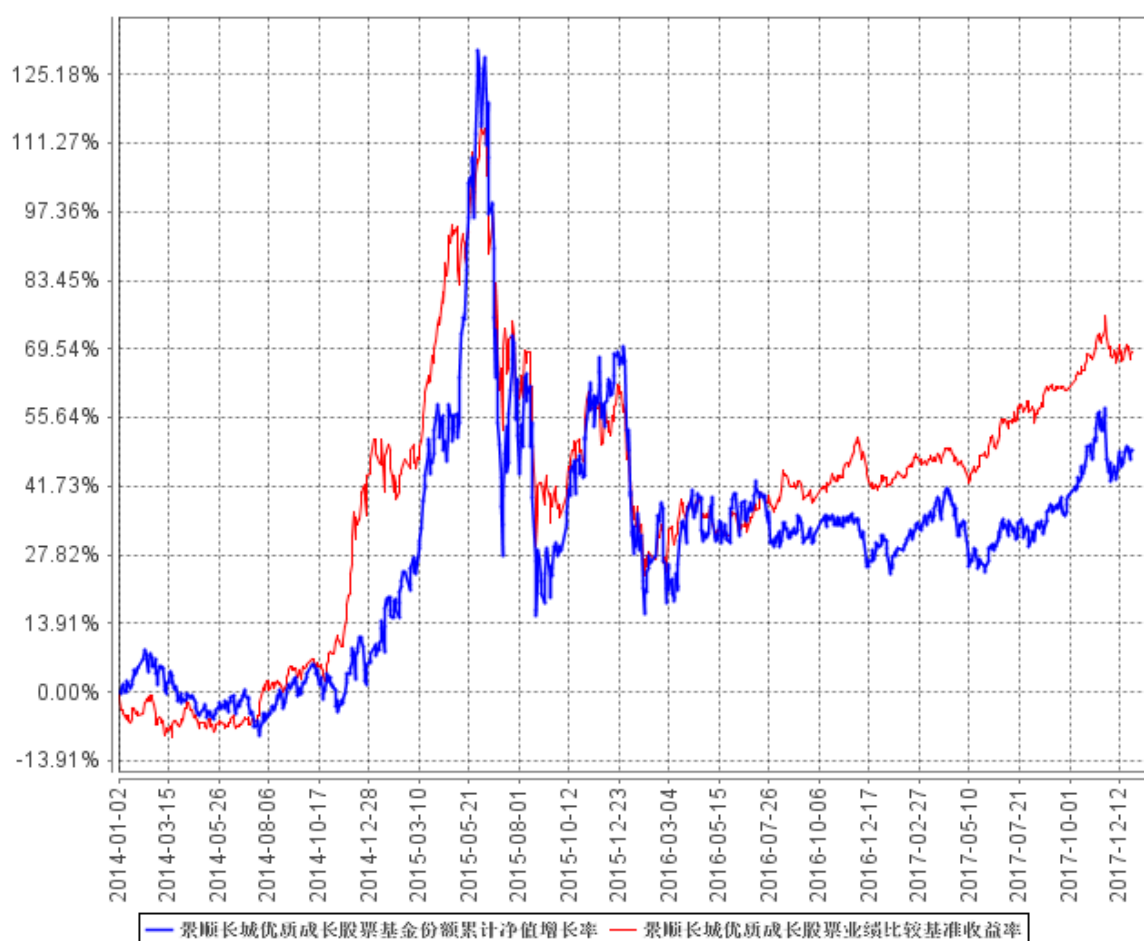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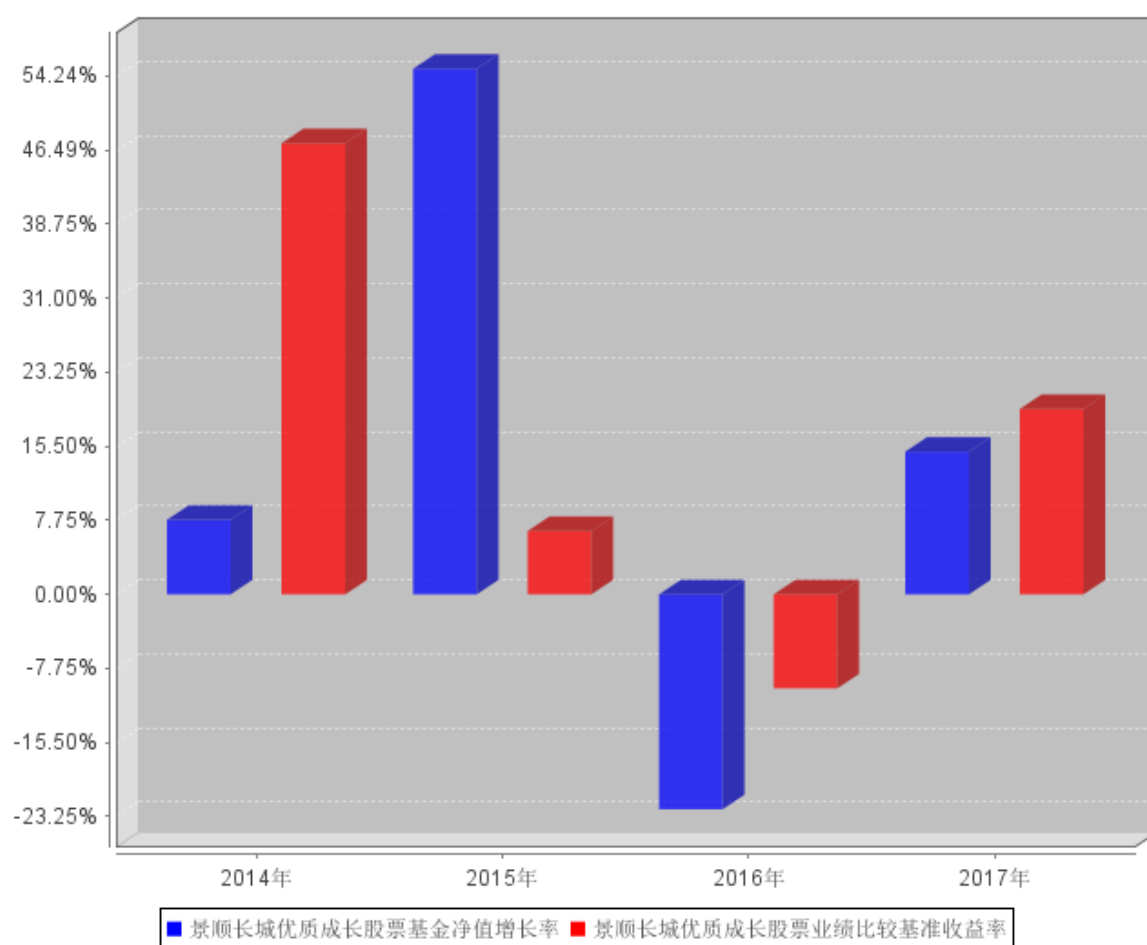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42%	1.23%	4.49%	0.72%	1.93%	0.51%
过去六个月	11.25%	1.05%	8.91%	0.63%	2.34%	0.42%
过去一年	14.94%	0.99%	19.41%	0.57%	-4.47%	0.42%
过去三年	38.11%	2.17%	14.81%	1.51%	23.30%	0.6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8.88%	1.97%	69.01%	1.42%	-20.13%	0.5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80%–95% 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质地优秀、未来预期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2014 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间是 2014 年 1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7	-	-	-	-	
2016	-	-	-	-	
2015	3.500	64,938,979.93	3,485,259.10	68,424,239.03	
合计	3.500	64,938,979.93	3,485,259.10	68,424,239.03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72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

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清算截止日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清算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丁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8 月 11 日	2017 年 12 月 4 日	9 年	经济学硕士。曾担任博时基金研究部研究员、资深研究员。2015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自 2015 年 8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徐喻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12 月 5 日	-	7 年	理学硕士。曾担任安信证券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专员。2012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量化及 ETF 投资部 ETF 专员职务；自 2014 年 4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交易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岗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 1 日内、3 日、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37 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银行间债券交易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全年 GDP 增长 6.9%，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长 6.6%，增速维持稳定。12 月制造业 PMI 指数 51.6，景气指数略有回落；12 月 PPI 同比上涨 4.9%，环比上涨 0.8%，同比涨幅回落；12 月 CPI 同比上涨 1.8%，涨幅略有上升，通胀预期维持平稳。货币政策基调防风险，市场流动性继续维持中性。2017 年权益市场呈现出较大的分化行情，沪深 300 指数 21.78% 的升幅与创业板指数-10.67% 的跌幅相差超过 30%，业绩稳定的蓝筹股和部分具备竞争优势的白马成长股持续受到市场关注，靠并购和外延增长的高估值股票持续表现不好。本基金继续以自下而上的基本面选股为主，重点关注估值合理、业绩表现稳健并且成长潜力较高的公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7 年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9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9.4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经济基本面仍可能延续企稳态势，出口依然向好，消费平稳，经济复苏企业盈利依然有改善的空间，但随着本轮补库存的完成，叠加金融去杠杆导致实体经济融资利率抬升，预计经济将面临小幅的下行压力。本基金操作思路，将继续在行业配置与选股上考虑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业和估值合理、相对经营稳定的公司为主，重点关注估值合理、盈利能力强、成长潜力高的公司，力争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量，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委员会的运作。研究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

业发展及个券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研究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应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得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估值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委员会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未满足收益分配条件，不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078,370.54	5,722,068.14
结算备付金	160,933.14	271,667.31
存出保证金	29,583.46	110,362.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792,191.70	49,579,094.35
其中：股票投资	45,792,191.70	49,579,094.3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043.70	3,967.7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3,043.02	70,81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2,125,165.56	55,757,97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99,455.77	87,263.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877.01	166,841.37
应付托管费	10,812.81	27,806.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20,638.18	289,279.0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0,128.02	160,910.79
负债合计	445,911.79	732,101.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3,892,721.87	53,729,248.39
未分配利润	7,786,531.90	1,296,624.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79,253.77	55,025,87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125,165.56	55,757,974.48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177 元，基金份额总额 43,892,721.8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8,908,108.92	-53,376,714.64
1. 利息收入	46,544.00	151,836.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6,500.27	151,756.78
债券利息收入	43.73	79.5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147,209.84	-47,152,502.4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650,204.35	-47,722,457.7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178.77	10,090.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83,826.72	559,864.5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7,141.21	-6,666,711.1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7,213.87	290,662.65
减：二、费用	1,873,308.79	6,028,286.88
1. 管理人报酬	785,955.22	2,838,849.10

2. 托管费	130,992.57	473,141.5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52,466.23	2,347,348.9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03,894.77	368,947.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34,800.13	-59,405,001.5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34,800.13	-59,405,001.5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729,248.39	1,296,624.53	55,025,872.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034,800.13	7,034,800.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836,526.52	-544,892.76	-10,381,419.2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436,664.94	2,223,207.32	23,659,872.26
2. 基金赎回款	-31,273,191.46	-2,768,100.08	-34,041,291.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892,721.87	7,786,531.90	51,679,253.7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196,700,354.27	63,218,214.89	259,918,569.16

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9,405,001.52	-59,405,001.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2,971,105.88	-2,516,588.84	-145,487,694.7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3,724,367.08	2,264,619.68	45,988,986.76
2. 基金赎回款	-186,695,472.96	-4,781,208.52	-191,476,681.4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729,248.39	1,296,624.53	55,025,872.9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康乐	_____ 吴建军	_____ 邵媛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22 号文《关于核准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作为发起人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467014_H05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 月 2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463,866,932.02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297,731.53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464,164,663.55 元,折合 464,164,663.5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

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80%-95% 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质地优秀、未来预期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90%+中证全债指数×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估值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会计估计变更参见 7.4.5.2。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业务指引(试行)》

(以下简称“估值业务指引”),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参考估值业务指引进行估值。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基金资产净值及本报告期损益均无影响。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2) 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

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债券的利息及储蓄利息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85,955.22	2,838,849.1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44,046.72	384,954.18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0,992.57	473,141.5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6,078,370.54	42,237.15	5,722,068.14	138,690.28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116	坚瑞沃能	2017 年 12 月 18 日	重大事项停牌	7.65	-	-	19,100	149,088.00	146,115.00	-

600525	长园集团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重大事项停牌	15.51	2018 年 1 月 10 日	17.30	9,200	153,079.00	142,692.00	-
601216	君正集团	2017 年 12 月 15 日	重大事项停牌	4.70	-	-	13,500	64,743.00	63,450.00	-
600309	万华化学	2017 年 12 月 5 日	重大事项停牌	37.68	-	-	800	30,614.00	30,144.00	-
002507	涪陵榨菜	2017 年 12 月 4 日	重大事项停牌	17.94	-	-	1,200	20,256.00	21,528.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2. 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评估了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5,388,262.70 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03,929.00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9,311,656.32 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67,438.03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或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所采用输入值的可观察性和重要性，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可交换债券，若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将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根据估值调整中所采用输入值的可观察性和重要性，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净转入（转出）第三层次。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5,792,191.70	87.85
	其中：股票	45,792,191.70	87.8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39,303.68	11.97
8	其他各项资产	93,670.18	0.18
9	合计	52,125,165.5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103,928.00	4.07
C	制造业	21,268,744.70	41.1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8,786.00	0.44
E	建筑业	1,404,402.00	2.72
F	批发和零售业	1,164,650.00	2.2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45,848.00	3.1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7,341.00	0.92
J	金融业	13,511,469.00	26.14
K	房地产业	1,701,794.00	3.2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20,191.00	2.9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7,533.00	0.38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67, 505. 00	1. 1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5, 792, 191. 70	88. 61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7, 800	2, 645, 244. 00	5. 12
2	000333	美的集团	33, 300	1, 845, 819. 00	3. 57
3	600519	贵州茅台	2, 600	1, 813, 474. 00	3. 51
4	601988	中国银行	437, 100	1, 735, 287. 00	3. 36
5	601601	中国太保	40, 100	1, 660, 942. 00	3. 21
6	600010	宝钢股份	615, 000	1, 512, 900. 00	2. 93
7	601288	农业银行	389, 600	1, 492, 168. 00	2. 89
8	601628	中国人寿	46, 100	1, 403, 745. 00	2. 72
9	601006	大秦铁路	154, 400	1, 400, 408. 00	2. 71
10	000338	潍柴动力	164, 200	1, 369, 428. 00	2. 6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89	拓普集团	6, 051, 475. 00	11. 00
2	601318	中国平安	5, 330, 459. 00	9. 69
3	002322	理工环科	4, 580, 181. 00	8. 32
4	000858	五粮液	4, 562, 460. 00	8. 29
5	002192	融捷股份	4, 398, 425. 91	7. 99
6	000065	北方国际	4, 367, 242. 98	7. 94
7	000063	中兴通讯	4, 320, 891. 00	7. 85

8	600340	华夏幸福	4,318,728.00	7.85
9	600038	中直股份	4,116,808.04	7.48
10	002051	中工国际	4,050,034.00	7.36
11	002643	万润股份	4,015,797.00	7.30
12	600036	招商银行	3,905,841.64	7.10
13	002466	天齐锂业	3,751,834.60	6.82
14	300433	蓝思科技	3,495,183.60	6.35
15	603993	洛阳钼业	3,491,508.00	6.35
16	000568	泸州老窖	3,481,786.00	6.33
17	000768	中航飞机	3,377,616.57	6.14
18	002460	赣锋锂业	3,136,639.00	5.70
19	601288	农业银行	3,103,757.00	5.64
20	600567	山鹰纸业	3,035,817.00	5.52
21	002456	欧菲科技	2,893,515.00	5.26
22	601398	工商银行	2,877,948.00	5.23
23	300197	铁汉生态	2,863,937.00	5.20
24	600329	中新药业	2,735,176.97	4.97
25	600487	亨通光电	2,716,347.57	4.94
26	600522	中天科技	2,689,861.00	4.89
27	001979	招商蛇口	2,687,812.00	4.88
28	002304	洋河股份	2,679,500.00	4.87
29	601601	中国太保	2,677,846.00	4.87
30	601336	新华保险	2,621,383.00	4.76
31	600566	济川药业	2,584,795.00	4.70
32	600332	白云山	2,543,878.64	4.62
33	000963	华东医药	2,471,937.00	4.49
34	300323	华灿光电	2,461,864.00	4.47
35	000651	格力电器	2,425,009.00	4.41
36	601186	中国铁建	2,392,954.00	4.35
37	601155	新城控股	2,379,750.00	4.32
38	600176	中国巨石	2,335,503.10	4.24
39	000725	京东方A	2,311,542.00	4.20
40	002635	安洁科技	2,256,500.00	4.10
41	600993	马应龙	2,233,474.80	4.06
42	600886	国投电力	2,199,385.00	4.00
43	300145	中金环境	2,184,925.81	3.97

44	600033	福建高速	2,178,119.00	3.96
45	000028	国药一致	2,154,402.52	3.92
46	300450	先导智能	2,092,297.00	3.80
47	002008	大族激光	2,068,170.00	3.76
48	600703	三安光电	1,994,841.20	3.63
49	002236	大华股份	1,972,143.00	3.58
50	300115	长盈精密	1,966,547.82	3.57
51	603799	华友钴业	1,881,820.00	3.42
52	000333	美的集团	1,795,459.00	3.26
53	000978	桂林旅游	1,755,376.00	3.19
54	002555	三七互娱	1,743,613.00	3.17
55	600519	贵州茅台	1,712,188.00	3.11
56	601988	中国银行	1,704,481.00	3.10
57	603306	华懋科技	1,648,847.00	3.00
58	600060	海信电器	1,637,478.00	2.98
59	601566	九牧王	1,623,919.00	2.95
60	600667	太极实业	1,606,209.00	2.92
61	603929	亚翔集成	1,600,651.00	2.91
62	600967	内蒙一机	1,600,185.00	2.91
63	002573	清新环境	1,589,417.83	2.89
64	600056	中国医药	1,588,683.00	2.89
65	600010	宝钢股份	1,586,866.00	2.88
66	601211	国泰君安	1,580,601.00	2.87
67	601233	桐昆股份	1,578,750.00	2.87
68	002709	天赐材料	1,571,830.00	2.86
69	002407	多氟多	1,569,078.00	2.85
70	000498	山东路桥	1,566,171.10	2.85
71	002050	三花智控	1,559,726.00	2.83
72	000401	冀东水泥	1,540,002.00	2.80
73	603305	旭升股份	1,517,652.99	2.76
74	300078	思创医惠	1,514,856.80	2.75
75	600011	华能国际	1,505,981.00	2.74
76	000789	万年青	1,499,048.00	2.72
77	600027	华电国际	1,497,659.00	2.72
78	601628	中国人寿	1,421,893.00	2.58
79	601006	大秦铁路	1,368,561.00	2.49

80	000338	潍柴动力	1,270,992.00	2.31
81	000415	渤海金控	1,262,111.00	2.29
82	601328	交通银行	1,229,740.00	2.23
83	600887	伊利股份	1,220,724.00	2.22
84	601009	南京银行	1,167,515.00	2.12
85	601965	中国汽研	1,108,958.00	2.02

注：买入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33	蓝思科技	6,742,644.79	12.25
2	601689	拓普集团	6,276,011.54	11.41
3	000063	中兴通讯	5,839,842.66	10.61
4	000858	五粮液	5,541,354.95	10.07
5	002456	欧菲科技	5,404,561.59	9.82
6	600567	山鹰纸业	5,381,159.59	9.78
7	002322	理工环科	4,889,167.40	8.89
8	600487	亨通光电	4,557,688.48	8.28
9	600036	招商银行	4,382,382.23	7.96
10	002192	融捷股份	4,308,682.40	7.83
11	000065	北方国际	4,279,622.59	7.78
12	000568	泸州老窖	4,136,544.34	7.52
13	002051	中工国际	4,046,739.50	7.35
14	002643	万润股份	3,899,253.00	7.09
15	600038	中直股份	3,854,533.80	7.00
16	000028	国药一致	3,811,567.60	6.93
17	600340	华夏幸福	3,781,121.43	6.87
18	002466	天齐锂业	3,720,569.80	6.76
19	601965	中国汽研	3,693,599.94	6.71
20	600993	马应龙	3,486,578.32	6.34
21	002460	赣锋锂业	3,223,041.31	5.86
22	000768	中航飞机	3,108,940.32	5.65
23	601336	新华保险	3,084,609.22	5.61
24	300197	铁汉生态	3,054,292.06	5.55
25	000725	京东方 A	3,033,929.00	5.51
26	001979	招商蛇口	2,979,579.92	5.41

27	603993	洛阳钼业	2,940,146.50	5.34
28	601318	中国平安	2,828,529.00	5.14
29	300323	华灿光电	2,814,358.00	5.11
30	600522	中天科技	2,677,460.00	4.87
31	002583	海能达	2,644,881.70	4.81
32	002008	大族激光	2,627,287.00	4.77
33	000333	美的集团	2,624,603.72	4.77
34	600674	川投能源	2,602,192.40	4.73
35	002304	洋河股份	2,594,578.00	4.72
36	600329	中新药业	2,580,963.13	4.69
37	000963	华东医药	2,526,510.82	4.59
38	300145	中金环境	2,485,183.36	4.52
39	600566	济川药业	2,479,557.04	4.51
40	600703	三安光电	2,478,127.10	4.50
41	600332	白云山	2,451,969.23	4.46
42	300284	苏文科	2,421,181.06	4.40
43	601398	工商银行	2,403,334.83	4.37
44	300450	先导智能	2,351,959.20	4.27
45	600033	福建高速	2,330,177.70	4.23
46	600886	国投电力	2,270,934.00	4.13
47	601155	新城控股	2,238,385.10	4.07
48	601233	桐昆股份	2,140,376.46	3.89
49	300373	扬杰科技	2,133,337.50	3.88
50	000967	盈峰环境	2,108,431.85	3.83
51	002635	安洁科技	2,101,674.00	3.82
52	002206	海利得	2,022,088.93	3.67
53	600176	中国巨石	1,970,536.60	3.58
54	300203	聚光科技	1,965,890.16	3.57
55	002236	大华股份	1,937,158.00	3.52
56	000651	格力电器	1,822,365.00	3.31
57	300115	长盈精密	1,774,514.88	3.22
58	601288	农业银行	1,757,795.86	3.19
59	600667	太极实业	1,741,985.00	3.17
60	300078	思创医惠	1,721,622.00	3.13
61	601677	明泰铝业	1,694,292.01	3.08
62	002555	三七互娱	1,684,098.00	3.06
63	000669	金鸿控股	1,678,837.07	3.05
64	601211	国泰君安	1,673,903.19	3.04

65	002050	三花智控	1,666,564.00	3.03
66	000789	万年青	1,653,963.00	3.01
67	601186	中国铁建	1,651,270.00	3.00
68	600998	九州通	1,612,467.00	2.93
69	000049	德赛电池	1,611,993.82	2.93
70	603305	旭升股份	1,593,277.44	2.90
71	600967	内蒙一机	1,582,612.00	2.88
72	603306	华懋科技	1,547,431.00	2.81
73	600517	置信电气	1,543,283.11	2.80
74	600056	中国医药	1,524,842.66	2.77
75	601989	中国重工	1,510,659.14	2.75
76	603799	华友钴业	1,509,601.48	2.74
77	002766	索菱股份	1,508,539.50	2.74
78	601566	九牧王	1,502,239.15	2.73
79	002709	天赐材料	1,501,297.26	2.73
80	600027	华电国际	1,493,273.00	2.71
81	603611	诺力股份	1,490,394.55	2.71
82	300070	碧水源	1,481,191.21	2.69
83	000401	冀东水泥	1,452,383.00	2.64
84	000498	山东路桥	1,433,249.00	2.60
85	000978	桂林旅游	1,431,943.00	2.60
86	300347	泰格医药	1,428,851.20	2.60
87	600011	华能国际	1,420,679.00	2.58
88	603929	亚翔集成	1,413,707.20	2.57
89	002202	金风科技	1,361,279.55	2.47
90	002573	清新环境	1,354,996.23	2.46
91	002407	多氟多	1,308,785.00	2.38
92	600060	海信电器	1,182,629.93	2.15
93	601800	中国交建	1,140,028.00	2.07

注：卖出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39,589,249.9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51,643,498.18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均为买卖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9,583.4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43.70
5	应收申购款	63,043.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3,670.1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349	10,092.60	94.33	—	43,892,627.54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基金管理人的所有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1、本期末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 2、本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 月 2 日 ）基金份额总额	464,164,663.5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3,729,248.3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1,436,664.9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1,273,191.4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892,721.87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许义明先生辞去本公司总经理一职，聘任康乐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赵代中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有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 年 9 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聘任纪伟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基金财产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 4 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1129,121,573.90	26.30%	120,245.85	26.30%	-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85,020,570.57	17.32%	79,181.28	17.32%	新增一个
光大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71,775,152.39	14.62%	66,843.45	14.62%	新增
中国国际金 融股份有限 公司	1	64,256,021.22	13.09%	59,841.43	13.09%	-
中银国际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1	62,530,048.21	12.74%	58,234.61	12.74%	-
中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56,110,381.51	11.43%	52,255.78	11.43%	-
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13,859,240.98	2.82%	12,907.45	2.82%	-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1	8,314,927.55	1.69%	7,743.64	1.69%	-
西藏东方财 富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	---	---	---	---	---	---

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

- a、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b、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c、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 d、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e、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222.50	100.00%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	-	-	-	-	-	-

融股份有限 公司						
中银国际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西藏东方财 富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